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13 June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13年6月3日至14日,波恩

议程项目 4

关于与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 有关的活动、森林养护和可持续管理的作用以及 提高森林碳储量的方法学指导意见

关于与减少发展中国家毁林和森林退化所致排放量相关的活动、森林养护和可持续管理的作用以及提高森林碳储量的方法学指导意见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增编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建议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三十八届会议建议缔约方会议第十九届会议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第-/CP.19 号决定草案,

国家森林监测制度模式

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2/CP.13、4/CP.15、1/CP.16、2/CP.17 和第 12/CP.17 号决定,

1. 重申依照第 1/CP.16 号决定第 71 段,本决定所指各项活动须在提供充分和可预测的支助(包括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资金和技术支助)的情况下进行;



- 2. 决定制订缔约方国家森林监测制度以监测和报告第 1/CP.16 号决定第 70 段所述各项活动,¹ 以及相关情况下作为一项临时措施的国家以下层级监测和报告时,应考虑到第 4/CP.15 号决定中的指导意见,并酌情遵循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或鼓励采用的政府间气候变化专家组的最新指导意见和指南,作为估算与森林相关的人为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森林碳储量和林地变化的基础:
- 3. 还决定强有力的国家森林监测制度所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应透明、前后一致、并适合衡量、报告与核实执行第 1/CP.16 号决定第 70 段所述各项活动所致与森林相关的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森林碳储量和林地变化,并根据缔约方会议商定与第 71(b)和(c)段相一致的任何关于衡量、报告和核实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适合本国的缓解行动的指导意见,同时考虑到按照第 4/CP.15 号决定提出的方法学指导意见;
- 4. 进一步决定,第 1/CP.16 号决定第 71(c)段以及第 4/CP.15 号决定第 1(d) 段所指的国家森林监测制度以及相关情况下作为一项临时措施的国家以下层级监测和报告应该:
 - (a) 酌情建立在现有制度基础之上;
 - (b) 实现对国家内部不同森林种类的评估,包括缔约国定义的天然林;
 - (c) 灵活并有改进的空间;
 - (d) 酌情反映第 1/CP.16 号决定第 73 和第 74 段所指的分阶段方针。
- 5. 承认缔约国国家森林监测制度可以酌情为就处理和遵守第 1/CP.16 号决定附录一所指各项保障措施提供信息的国家系统提供相关信息。

2 GE.13-70263

¹ 根据第 1/CP.16 号决定第 70 段,各缔约方开展每个缔约方认为适当并符合各自能力和国情的活动,同时注意到不应排除具有重要意义的联合和/或活动。